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327,950.0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0,000,000.00 元,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12,632,075.47 元(不含税),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7,367,924.53 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206,255.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5,161,668.80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募发行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413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7,327,9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49,000.00	27,327,95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26,000.00	—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17,000.00	—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4,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
合 计		134,000.00	27,327,950.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合计 27,327,95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中"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洽洽食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0,000,000.00 元,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12,632,075.47 元(不含税),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7,367,924.53 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206,255.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5,161,668.80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用于项目实施的募集资金划转。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金额(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	76740188000325595	17,000.00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112301012300673467	26,000.00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400001351	49,000.00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2000019367656660000016	14,000.00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700001636	0.00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 8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洽洽食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24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冯荣华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97,77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冯荣华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11 月 28 日,冯荣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8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9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其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荣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119,248,840	47.62%	IPO 前取得:60,841,2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58,407,595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荣华	119,248,840	47.62%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张云芳	13,004,022	5.19%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冯盛宇	11,760,000	4.70%	冯荣华与冯盛宇为父子关系
	冯晟伟	11,760,000	4.70%	冯荣华与冯晟伟为父子关系
	合计	155,772,862	62.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荣华	7,349,982	2.9352%	2020/8/31-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80-14.44	97,860,114.16	111,898,858	44.69%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最近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总股本即 250,406,003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重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冯荣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44 元/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4,497,326.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241,873.2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441,873.2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5,356,153.69 元(含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3,173 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崔慧明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崔慧明先生的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20 年 11 月 30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的通知,崔慧明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59%。

(三)2020 年 11 月 30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本次增持后,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63%。

(四)崔慧明先生不存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3,173 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崔慧明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且合理控制增持成本,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0,07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93,249,976.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45,282.86(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404,693.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 2211 2900 0299 867	35,000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50 8200 0009 27	25,000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4910 7531 0194	8,370.39770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丙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开军、孙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